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相關修訂。
2.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低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85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